

唐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唐工改〔2022〕3号

关于缩小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范围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经县工改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南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审批服务专项工作方案（试行）》（宛工改办〔2020〕15号）的规定，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地下不超过一层，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仓储项目，项目选址已避开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且不

涉及危险品的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时，不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意见。

二、根据《南阳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年版）》（宛营商文〔2021〕2号）的规定，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地下不超过一层，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和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除外，进一步强化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执业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提交书面承诺后，不再需要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三、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2版）》（豫工程改办〔2022〕1号）的规定，对于社会投资标准化厂房项目，由企业签订承诺，免于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四、上述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由事前审查调整为事中抽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审查机构对设计图纸质量进行全覆盖抽查，抽查结果纳入建筑市场主体信息档案。

